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承包人（全称）：卫辉市市政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卫辉市南水北调（卫辉段）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卫辉市南水北调（卫辉段）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卫辉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4-410781-04-05-59208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卫辉市南水北调（卫辉段）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南水北调总干渠两侧保护区划内，卫辉市太公镇大漫流村、许漫流村（含董漫流、王漫流两个自然村）、温寺门村；安都乡大谷驼村（含小谷驼自然村）、井岗村、新庄村、施平村、康庄村、杨井村、饮马庄村等 10 个行政村，主要修建污水管道工程、化粪池建设等。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元叁角陆分
(¥ 18891853.3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柒佰陆拾柒元柒角 (¥ 538767.7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常梅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锡敏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田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81706622063J

地 址： 卫辉市建设路西段

邮政编码： 453100

法定代表人： 宋万宇

委托代理人： 李田宁

电 话： 0373-449539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卫辉富民村镇银行

账号： 2010 0014 8171 3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371-55621757；

电子信箱：zhongji Jianan@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贝天丰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乙级、水利行业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测量丙级；

联系电话：18174004753；

电子信箱：18174004753@139.com；

通信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迎宾大道49号御泉居8号楼2层1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进场临时

道路、修建现场围挡（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文件及省、市地方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图纸；（10）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答疑纪要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与图纸有关的设计变更。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外泄露，否则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人员名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打印装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递交完整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琳琳 0373-4496081。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常梅芳 16650286122。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完成施工作业需要的边界为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借阅或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单价调整办法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单价调整办法按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二、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9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宿舍、食堂等施工临时居住生活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完成时间为开工进场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其他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按需办理，承包人无偿协助。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助承包单位协调。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 具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资源配置不足、施工组织不当、怠于执行发包人指令、怠于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管理的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主张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材料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单、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结算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相应文件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确保不发生上访事件，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2) 施工时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应采取措施满足有关规定，施工时做到完工场清（包括垃圾清运），否则由此引起的投诉及任何处罚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必须全面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包括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主要设备、人员进场时间的承诺），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要求其承担违约金。

4) 施工标准及竣工验收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10) 承包人应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保持每日清扫理，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达不到时按照约定接受惩罚。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5) 除因发包人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救助、赔偿或补偿责任。对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索赔、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必须先行赔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并可直接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抵消。

(6)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发包人受到政府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发包人由此支付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A.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施工图审核和设计交底，对施工图进行认真查核。
- B. 承包人应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无故缺席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 C. 承包人应发发包人要求，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等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 D. 承包人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 E.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 F.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自己的设备。
- G.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归档工作。
- H. 协助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
- I.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如工程竣工结算审价资料等）的抽查和复核。
- J. 承包人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的，必须符合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的查验，查验合格的，发包人依法接手；否则，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整改义务，保修、整改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
- K. 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前，因承包人原因或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工程成品、半成品、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工程成品、半成品、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承包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主张侵权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约定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其他条款关于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付款等事项所作出的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常梅芳 ;
身份证号: 41070419811206954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19771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20219771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421545 ;
联系电话: 16650286122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卫辉市建设路西段卫辉市市政公司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管理机制协调、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等, 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理和总工每月在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5 天; 每少一天则每天给予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一个月内超过 10 天不在场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并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 每次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须经发包人同意,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如发包人同意, 则新任命项目经理或总工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七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
或监理人同意方可离开，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
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主要施工
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新任命施工管理人员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
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仅顺延工期，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若因承包人分
包、转包等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涉诉、涉访等情形，承包人应赔偿给发
包人为解决上述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
、人员进场验收交付使用前。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四、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沈晨；

姓名：沈晨；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0925；

联系电话：0371-55621757；

电子信箱：zhongjijianan@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五、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杜绝伤亡事故；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仅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安全施工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认真履行承包人投标承诺，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工地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环境及扬尘治理的要求做好各项防治措施，因政府环境及扬尘治理要求的停工工期予以顺延，因停工造成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环境及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政府责令停工整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被政府部门处罚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其他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及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随地大小便和其它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承担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环境保护税与渣土费，费用已综合包含在签约合同加内。

七、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符合现场实际施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相应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相应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前按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准备工作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 元/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3) 连续 5 天平均气温低于零摄氏度，或连续 5 天风力五级以上的
大风天气（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八、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8.10 材料与设备的其它约定：(1)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按规定向发包人报验，其规格标准、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采购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国家标准。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如果承包人申报的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或手续不齐全被发包人和监理方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在采购前 30 日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厂家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并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不因材料、设备的合格检验、测试或检验报告的出具，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和其他责任。(4) 设备、材料质量需符合满足发包人要求，并在安装前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对所用品牌（厂家）的样品有质量鉴定权和否决权。(5) 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而擅自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清理出场，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二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工期逾期违约金。

九、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十、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相应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后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相应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相应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十一、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十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工地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的报价。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土方工程、土建、安装工程及自身产生的垃圾（包括临建破除清运），清运出施工现场及本合同明确的承包人其它施工内容；及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脚手架、砼模板及支架、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安全文明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案（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变更）变更而导致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再调整，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认可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50%时一次性全部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见专用条款 12.4 条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合同价款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支付，工程在竣工、验收并审计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十三、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有关规定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每日按工程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相应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零星处理承包人遗留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清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合同清单范围内工作全部完成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完成清单范围内工作的不予结算。

2. 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十五、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十六、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配合发包人管理的；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发包人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由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至合格后方可继续按合同付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及后续工作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十七、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八、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二十、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相应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相应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相应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承包人（全称）：卫辉市市政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卫辉市南水北调（卫辉段）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卫辉市市政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0373-4495397

/

卫辉富民村镇银行

2010 0014 8171 331

453100